

台北縣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八七北府民二字第三七四九三一號

主 旨：更正本府87.8.29.八七北府民二字第七七二三五五號公告縣

定古蹟「滬尾湖南勇古墓涵蓋範圍」。

依 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原公告範圍	更正後範圍
滬尾湖南勇古墓	淡水鎮海鷗段三三九地號，以中正東路與竿蓁二街交叉點為起點，兩邊各八十公尺長之扇形面積為涵蓋範圍。	淡水鎮海鷗段三三七、三三八地號二筆土地全部。

縣長蘇貞昌